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6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朗街道佳朗路华利集团园区F栋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00	审议《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00	审议《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 栏目可以投票）
7.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事项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2、提案编码 2.00、4.00、5.00、6.00、7.00 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股东会审议提案编码 5.00、6.00 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提案编码 5.00、6.00 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9:00 至 11:30，14:00 至 17:00。信函或电子邮件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 2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毅航、李镕、宋秋谚。

联系部门：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r@huali-group.com。

电话：0760-28168889-3009。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2号。

邮编：528437。

(六)其他：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参加会议。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 350979; 投票简称: 华利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 2026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我单位(个人), 出席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 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 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00	审议《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00	审议《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附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项下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项下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

权”项下相应地方填上“√”；如需回避表决议案，请在“回避”项下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